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廖小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廖小庆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的职务，辞职后廖小庆先生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.2.13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由公司董事刘斌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房倩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房倩宇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，辞职后房倩宇女士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